

我国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研究 ——基于均衡性发展内涵与推进路径分析

褚 瑞, 谢叶寿

(安徽工程大学 体育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 要: **目的** 为提升体育公共服务的均衡性与可及性, 满足各地区、各人群的多元化运动需求, 从而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以实现人民体育权益和公平正义。**方法** 研究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为切入点, 运用文献资料法与逻辑分析法对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内涵与价值意义、现实困境与推进路径进行分析研究。**结论** 均衡性发展对于均等化发展是一种升级与拓展, 既强调确保最低标准, 亦在更大程度上关注于优质供给与服务质量的提升。然而, 受制于法律政策不健全、多元主体参与不足及标准化体系缺陷等因素的影响, 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与服务质量在区域、城乡与群体间呈现非均衡性现状。鉴于此, 围绕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 以推动优质供给与提升服务质量为目标, 从法规政策建设、多元参与机制以及标准化建设 3 个维度提出 8 项具体对策。

关键词: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 均衡性; 体育权益

中图分类号: G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4)06-0066-05

DOI: 10.20185/j.cnki.1003-983X.2024.06.012

Research on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Basic Public Sports Services in China: Analysis of the Connotation and Path of Promotion Based on Balanced Development

CHU Rui, XIE Yeshou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hui Polytechnic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0)

Abstract: **Objective** To improve the balance and accessibility of sports public services, meet the diversified sports needs of all regions and groups, and improve the public sports service system, so as to realize people's sport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fairness and justice. **Methods** This study takes the promotion of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basic public sports services as the starting point, and uses the literature method and logical analysis method to analyze and study the connotation and value significance, practical dilemma and promotion path of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basic public sports services. **Conclusion** Balanced development is an upgrade and expansion of equalized development, which not only emphasizes ensuring minimum standards, but also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improvement of high-quality supply and service quality. However,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factors such as imperfect laws and policies, insufficient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and defects of the standardization system, the supply and service quality of sports public services are unbalanced among regions,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groups. In view of this, focusing on promoting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basic public sports services, with the goal of promoting high-quality supply and improving service quality, eight specific counter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from three dimensions: the constru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construction of multiple participation mechanism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tandardization.

Keywords: basic public sports service; equalization; sports rights and interests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作为公共服务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门, 促进其均衡性发展, 既能有力保障人民群众体育锻炼的权利与机会公平, 也可动态性地不断满足居民更加丰富多元的体育锻炼需求, 同时也是助力国家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以及健康中国战略施行的重要着力点。目前, 对于公共服务均衡性发展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医疗、教育、交通等领域^[1-4]。关于公共体育服务的研究, 大多仍旧是基于过去均等化理论下的分析^[5-8], 这在一定程度上可满足人民体育运动的最低标准, 但随着公共体育服务的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 在区域、城乡、群体间的基

收稿日期: 2024-04-26

基金项目: 普通高校公共体育教学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2022jyxm140)。

第一作者简介: 褚 瑞(2000~), 男, 山东枣庄人, 在读硕士, 研究方向: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与可及性。

通讯作者简介: 谢叶寿(1972~), 男, 安徽芜湖人, 博士, 教授, 研究方向: 篮球战略与发展, E-mail: 2641573536@qq.com。

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与质量等方面出现不平衡、不充分。鉴于此,研究以我国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发展现状为研究对象,旨在厘清均衡性建设对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发展的影响,并通过提出相应推进路径,为完善其法律制度、多元参与机制与标准化体系建设提供参考,从而缩小我国区域、城乡以及群体间服务的差距,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居民可及性,从而使我国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实现可持续性的均衡发展。

1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内涵研究

1.1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内涵分析

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就是政府或由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向公民提供相应基本的体育设施产品与体育服务,从而满足公民基本、均衡、可及的体育锻炼需求,并促使居民健康素质得以提升,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下位概念,其具有公共性的基本性质,并具有公益性、公平性、广泛性的基本特点。在此基础上,可将公共体育服务分为基本与普惠性非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其中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的重点在于“基本”二字,其强调的是基本保障,主要由政府主导,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实施供给,目的在于满足与保障公民最低的健康与体育锻炼需求,是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中最基础的环节,包括基本的体育设施建设、财政投入、政策支持以及人才资源配置等。普惠性非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则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扩大社会效益,其目的在于满足居民更高层次的体育健身需求,提升公共体育服务的供给与质量,包括体育赛事或表演的观赏、健身辅导培训等,二者之间在服务目的、服务内容、责任主体以及收费方式上有所不同^[9]。

1.2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内涵

“均衡性”一词带有“共同、平衡”之意,在“人的需求”的论域内去讨论均衡性,其重点就在于“如何实现需求的均衡满足”^[10]。在公共服务体系内,居民的需求一方面是公共服务的结果,也就是公共产品供给的需求;另一方面是公共服务过程,也就是公共服务生产的需求。为此,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是通过制定或颁布相关政策、标准,使地方政府及社会体育组织在提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时,不仅保障所有居民均有机会享受到相关体育服务硬件设施、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等福利项目,还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以此来满足人民对于体育锻炼、健康生活的多样需求,并满足人们享有基本体育公共服务的机会、分配、权利以及结果的均衡。

与均等化发展模式相比,均衡性发展更具动态性与稳定性,要随居民体育锻炼需求的不断变化而进行调整,不仅保障居民能够实现基本的体育权利,还可通过提供多元、多样的体育服务,来满足群众异质性的体育锻炼需求,从而促使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可及性得到提升。因此,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相对于均等化发展,是一种升级与拓展,也是优化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促进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1.3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的价值意义

1.3.1 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有助于高质量发展的推进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与高质量发展呈现相辅相

成的关系,一方面通过均衡性发展消除区域、城乡、群体间供给的不平衡、不充分,并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且多样的体育锻炼需求,有助于发展质量与服务水平的提升;另一方面,党中央、国务院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与发展成果共享机制的建设,使得公共服务供给资源不断向基层、偏远、农村以及困难群众所倾斜^[11],为进一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从而使高质量发展成为了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与均衡性的动力源泉。

1.3.2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是促进共同富裕的现实着力点

共同富裕的目标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制度的建设提供了价值遵循和行动指南^[12]。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要在公平与普惠的基础上,通过相关政策与体制的建立,使有限的供给资源转向供给缺位的区域、村镇以及弱势群体,促进供给资源的高效分配与服务质量的有效提升,以此来缩小甚至消除公共体育服务区域、城乡以及群体间的两极分化,而这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与此同时,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的推进要以全体共享为实施标准,以居民满意度为衡量标尺,为居民享受体育权利的机会公平与权利公平提供支持,进一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人群多样化的体育锻炼需求,从而提高群众满意度与幸福感,并根据动态发展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内涵理念,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可持续性的发展。鉴于此,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是实现公平正义、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体现公共服务价值,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现实着力点。

1.3.3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有助于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达成

“健康中国”战略与推动国家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化存在一定的逻辑关系。首先,健康中国战略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提供了目标引领,健康中国是国家发展的基本方略,而人民健康是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重要因素,这就要求公共体育服务均衡化发展要以促进人民健康为其核心目标;其次,健康中国战略明确以人民至上、人民健康为主要原则,而这为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提供了思想引领,要求均衡性推进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提升人民健康为宗旨。最后,在《“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对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建设、管理维护、供需匹配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标准要求,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要以其标准要求为路径引领,充分了解居民需求,优化服务供给。

在健康中国战略对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提供引领作用的同时,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也为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在均衡性发展的推动下,各地区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将得以缓解,运动场地设施、运动健康指导等体育公共服务的供给将得以优化,使居民“健身去哪儿”“哪里能健身”的难题得以解决,并促进居民形成体育锻炼的氛围,从而助力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

2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的现实困境

2.1 区域间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发展不均衡

由于我国国土面积较大,各地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较

大,使得各地政府对体育公共服务的投入也有所差异,加之人口与制度因素,从而影响到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与服务质量的发展。根据 2023 年各省市对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的统计可看出(表 1),我国东部地区经济发展较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则较高,如江苏省 2023 年 GDP 排名全国第二,其平均每人 4.03 m²的体育场地面积则为全国第一,反之中西部与东北地区均与东部地区存在差距,且均低于全国平均值。并且,在场地数量方面也可看出中西部与东部之间的资源差距,据《第六次体育事业统计年鉴》统计,东部地区的体育场地数量占全国的 43.3%,而中西部则各占 24.6%与 25.9%,与东部地区呈现出一定的差距^[13]。

表 1 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体育场地人均面积与分布情况统计表

地区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北部	全国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m ²	2.98	2.49	2.40	2.12	2.89	
体育场地分布	场地数量/万个	71.10	40.39	42.63	10.12	164.24
	场地面积/亿m ²	9.38	4.18	4.28	1.65	19.49

表 2 室内外体育场地城乡分布情况

室内外体育场地	城镇体育场地				乡村体育场地			
	数量/万个	占比/%	场地面积/亿 m ²	占比/%	数量/万个	占比/%	场地面积/亿 m ²	占比/%
室内体育场地	12.87	82.5	0.54	91.5	2.73	17.5	0.05	8.5
室外体育场地	83.40	56.1	12.83	67.9	65.24	43.9	6.07	32.1
合计	96.27	58.61	13.37	68.61	67.97	41.39	6.12	31.39

3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推进路径分析

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图 1),其中以法制政策来提供目标导向与保障措施;以政府内部、政府与社会组织等多元的协同体系来实现供需匹配、供给资源高效利用等;以及以标准化的均衡性建设路径来为各区域、城乡提供服务与监督评估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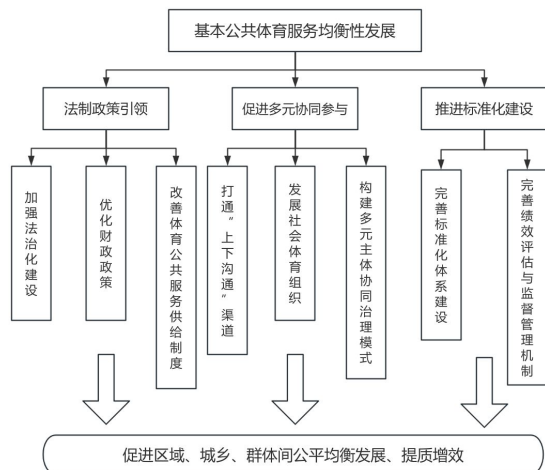


图 1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的系统体系

2.2 城乡间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发展不均衡

城乡二元结构的发展模式使得国家财政的投入重城市而轻农村,这就造成了城乡之间在公共体育资源供给与服务质量上存在着较大的差异^[14]。此外,社会发展使得农村大量劳动力流入城市,留守老人与孩童增多,农村体育文化氛围的欠缺以及市场经济的逐利性等因素也使得城乡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的供给内容与质量出现差异。据《第六次体育事业统计年鉴》显示(表 2),全国体育场地有 58.61%在城市中,场地面积占 68.61%,可反映出服务供给的差距;而室内场馆的差距更加明显,全国有 82.5%的室内运动场地集中在城市,对公共体育服务质量与水平的差异有所体现。

2.3 群体间基本公共体育发展服务不均衡

据调查,现如今我国大多数居民区内的体育运动资源主要是开放程度较低的企事业单位场地与收费较高的有偿性体育场所,而大量免费或低收费的体育公园或运动场地则坐落于远离城区的郊外,交通可达性不高。这种可及性较低的体育公共服务潜移默化的对学生、高收入者以及工薪阶层赋予了一定的特权便利,而低收入者等弱势群体却难以享受到匹配的体育运动设施,从而在不同群体内呈现出失衡的现象^[15]。

3.1 路径一:法制政策引领

3.1.1 加强法治化建设

推进法治化建设,需要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与可行性进行,对从中央到地方现有的体育法律法规、章程,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全面构建适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首先,加强政策制度的法律效力,确立公共服务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权,使得相关管理部门可对未能按照均衡性标准实施的单位部门予以处罚。其次,将政策内容细化,不仅有建设体育运动场地设施的相关制度政策,还要有提供体育运动指导、运动健身康复,以及举办体育运动赛事等相关保障政策,从而扩大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制度涵盖范围,不仅保障基本体育公共服务的供给,更要注重为提升服务质量建立保障。最后,明确政府主导、市场与社会组织多元参与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与管理的法定职责,赋予相关市场与社会机构相应的管理与供给权力,从法规政策上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基本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渠道与途径,促进形成政府与人民群众“共建共享共治”格局,优化顶层设计,以此来增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的均衡性。

3.1.2 优化财政政策

财政是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地方基层财力的不足会直接影响到公共体育服务的供给

与服务质量,而区域、城乡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的实现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政配置的到位程度^[16]。为此,需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兼顾效率与公平,明确中央与地方的财政责权与投入比例,建立合理的体育公共服务财政分担机制^[17]。在具体的实践中,完善政府资金的转移支付政策,设立专项资金,以中西部、农村为切入点,加大财政投入,引导建立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财政资金较为充裕地区对口落后地区的支援发展模式。其次,应改革政府供给的单一融资渠道,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建立民众、社会组织的融资保障,以此吸引多元力量参与到体育公共服务的供给中来,并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最后,合理划分中央与基层政府的财权与事权,并对其进行严格的界定,以地方经济与公共体育发展的现状为依据,对财权与事权进行针对性划分,从而杜绝“一刀切”的现象发生。

3.1.3 改善体育公共服务供给制度

随着社会发展,居民体育锻炼的需求朝着多元化、多样性、多层次的方向发展,过去单纯由政府进行体育公共服务供给的模式已不再适用^[18]。为此,需逐步拓宽体育公共服务的供给主体,建立起政府主导、市场与社会组织参与的多元供给机制。首先,建立公共服务多元合作供给机制,促使政府转变职能,引导居民、社会组织以建言献策、资金投入等多种形式参与进公共服务的供给中来,通过制定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的热情,形成政府与社会组织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人力资源与专业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使公共服务的供给效率得以提升。其次,在体育公共服务供给过程中,要深入了解居民需求,根据民众体育锻炼需求的变化而实施动态化供给;根据公共服务的类型,如运动场地设施、健身指导、赛事举办等进行分类型供给;根据儿童、女性、老年人以及残障人士等特殊需求,提供分众化供给,以此来不断提升供需匹配度,减少服务资源的浪费。

3.2 路径二:促进多元协同参与

3.2.1 打通“上下沟通”渠道

基本体育公共服务均衡性发展是确保人民群众可均衡性的享用服务、满足人民的体育权利与运动锻炼需求的必要途径。为此,促进体育公共服务均衡性发展应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群众的需求为导向,完善人民群众需求表达和政府回应机制,打破传统基本公共服务自上而下的决策程序^[19]。首先,政府应积极推进互联网信息平台的发展,夯实数字平台在群众体育的贯彻使用^[20],利用政府官网、小程序、微博等新兴科技平台,对场地设施、健身指导、运动康复以及赛事活动等服务信息进行及时精确的公布。除此之外,信息平台的构建还可作为居民体育锻炼需求与信息反馈的平台,拓宽表达渠道,在平台内与工作人员实时进行沟通反馈,使居民更加准确及时的表达体育锻炼需求与公共体育服务的反馈意见^[21],促进体育公共服务动态性供给,提高服务供给质量与准确性。其次,发挥基层民主协商制度,通过座谈会、研讨会、听证会等沟通形式,听取民众体育服务需求与意见反馈,增强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与体育治理的预见性、精确性与高效性^[22]。

3.2.2 发展社会体育组织

社会体育组织是人民群众体育权益的表达者与执行者,在政府、社会与居民间起着承上启下与协调管理的作用^[23]。为此,首先政府应充分认识到体育社会组织价值与意义,增强双方信任厚度,并对民众进行积极引导,使居民能够认识到体育社会组织是满足其体育锻炼需求的重要媒介。其次,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应不断完善自我,在组织制度层面,完善组织人事、财务、绩效管理、媒体宣传等各种制度,从而完成结构整合,促使其运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在专业能力方面,组织应以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为基础,不断促使其服务能力的提升,并动态性地对居民需求变化进行准确把握与及时回应,从而持续地为居民输送优质且高效的体育公共服务。最后,作为政府与社会之间沟通的桥梁与纽带,社会体育组织需提升其民主协商能力,既要主动参与国家体育政策的制定,将民众的真实需求进行传达,也要将国家体育政策向大众宣传并解释其功能,同时在各区域负责政策执行的监督与落实。

3.2.3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模式

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要建立在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多元协同共治的基础之上。首先,促进政府内部门协同,打破各部门之间的行政壁垒,厘清各部门的责权与任务,以部门职能优化、部门统筹协调、审批程序简化为着力点,打破政策部门化、信息碎片化、管理分散化、执行差异化,从而推动各部门治理效率的提升。其次,简政放权,构建政府与社会的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在规范相应准入标准、资质要求以及加强监督评估的前提下,将不该由行政权管理的事项交予社会与市场,具体政府可通过合作生产、政府购买服务、民营化等多种途径将部分管理工作委托于社会组织进行,并引入竞争与制衡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促使公共服务供给与管理效率的提升。此外,政府还可鼓励并资助社会组织,在政府与市场未能涉足或投入不足的领域与地区进行开发与治理,从而分担政府治理压力,缓解政府在各别区域、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均、管理不善的现状。

3.3 路径三:推进标准化建设

3.3.1 完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的标准体系

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化制度可作为政府与各级社会组织在进行服务供给时,对服务对象、内容、质量与数量等多方面提供具体规定,从而对各供给主体形成制度化、规范化与法治化的制约。其中,在标准内容方面,标准化的制定应对服务功能、服务流程等多种因素进行全面考量,并将其转化为可量化性的指标^[24]。在服务对象方面,标准化的制定应考虑到社会全体公民,并针对不同群体设计适宜的服务标准,包括对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考量。在项目内容方面,标准化的制定应全面涵盖各种服务项目类型,不仅为运动场地、运动设施等“硬件服务”的建设制定标准,还需对体育健康指导、运动损伤康复、体质监测、赛事活动举办等“软件服务”进行标准制定。除此之外,标准化的制定一方面需根据偏远、乡村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制定,并根据地区民族风俗进行特殊制定,提升标准化制度落实执行的可行性;另一方面,根据民众需求的不不断变化,标准化的制定要进行动态化更新,从而促进服务标准

的可持续性规范。

3.3.2 完善绩效评估与监督管理机制

为保障标准化制度的执行与反馈,需根据标准化施行方案,完善相关绩效评估与监督管理机制。首先,体育公共服务的享用者是人民群众,标准化制度的执行效果要以大多数公民满意与认可为最终目标,因此,监管评估单位与人员要深入基层,通过网络平台、电话访谈、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居民实际的体育需求,并寻求居民对标准化落实的意见反馈,从而建立起以公民满意度与认可度为指向的绩效评估指标。其次,绩效评估与监督管理标准需进行动态性变化,促进其可持续性发展,以提高监管与评估的实效性。再次,评估与监管标准的制定不仅要涵盖政府单位与专家学者的意见,还需要听取大众居民的需求与反馈,从而确保标准制定的代表性、客观性与广泛性。最后,引入第三方,施行多元主体协同对体育公共服务的决策、过程与效果3个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督,具体可引入人民群众、社会体育组织、科研专家等第三方主体进行多元合理监管,同时减少政府行政干预,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确立第三方监管的合法独立地位。

4 结语

研究对均衡性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发展的相关内涵与价值意义进行了详细阐述,并在调查研究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现实困境的基础上,围绕政策法规、多元参与机制与标准化体系建设等方面对其发展提供了具体策略,以期为我国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发展提供参考。但为构建更加完备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并不断满足人民与日俱增的运动健身需求,在促进其均衡性发展的基础上,如何进一步促进居民对于公共体育服务的可用性、可达性、可适应性与可负担性,从而增强可及性,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均衡性与可及性协同发展,将是我国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即将面临的重大考验。

参考文献:

- [1] 张楠,杨琳,林志建,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衡可及与流动人口相对贫困治理[J].财政研究,2023(7):64-81.
- [2] 周侃,张健,宋金平,等.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的非均衡性及其成因:基于青海村镇居民点的实证分析[J].生态学报,2023,43(10):4010-4023.
- [3] 张丽君,巩蓉蓉,吴本健.西部大开发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嬗变历程与路径展望[J].西北民族研究,2023(2):129-143.
- [4] 张岩.公共图书馆与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路径[J].图书馆建设,2022(2):13-16.
- [5] 刘虹甫,宋玉芳.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进程中个体责任的实现路径[J].体育教育学刊,2024,40(1):63-68.
- [6] 郭海英,黄玉哲.“互联网+”背景下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对策分析[J].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6(2):144-148.
- [7] 傅钢强,魏歆媚,冯加付.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实现程度:评价构建与实证分析[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021,20(11):1-8+87.
- [8] 李燕领,柳畅,邱鹏,等.新时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本质特性、现实困境与路径机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0,43(8):67-75.
- [9] 张大超,单凤霞,查金,等.健康中国视域下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化的逻辑起点、现实基点与方向重点[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23,38(5):509-518.
- [10] 高小平.构建均衡公共服务体系的理论框架及路径[J].治理现代化研究,2023,39(1):49-55.
- [11] 何智强,何佳.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研究[J].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7,38(10):119-121.
- [12] 刘望,王政,谢正阳,等.新时代我国公共体育服务高质量供给研究[J].体育学研究,2020,34(2):73-80.
- [13] 刘京,刘应民.均衡与重构:城市社区体育风险治理的破壁之道[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9,53(3):18-24+44.
- [14] 唐刚,彭英.多元主体参与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的协同机制研究[J].体育科学,2016,36(3):10-24.
- [15] 何智强,何佳.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研究[J].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17,38(10):119-121.
- [16] 朱二刚,荀思杭,严俊涵.我国城乡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的内涵解析及路径选择[J].邢台学院学报,2023,38(4):179-186.
- [17] 王彦收.体育公共服务公平正义性研究[J].体育文化导刊,2015(1):1-4.
- [18] 熊禄全,张玲燕,孔庆波.农村公共体育服务供给侧改革治理的内在需求与路径导向[J].体育科学,2018,38(4):22-36.
- [19] 常露露.区域协调发展视角下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的路径选择[J].区域经济评论,2022(2):141-146.
- [20] 施丽蓉,刘光怡,徐诗视,等.我国农村公共体育服务整体性治理研究[J].湖北体育科技,2024,43(2):6-11+43.
- [21] 郁建兴.中国的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历程、社会政策与体制机制[J].学术月刊,2011,43(3):5-17.
- [22] 孙国友,黄煜柔.全民健身战略下我国基层公共体育服务精准化供给研究[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023,22(10):10-16.
- [23] 韩宏宇,郑家鲲.“十四五”时期“健身去哪儿”问题的困境破解与应对策略[J].体育科学,2022,42(10):12-19.
- [24] 刘银喜,赵子昕,赵森.标准化、均等化、精细化:公共服务整体性模式及运行机理[J].中国行政管理,2019(8):134-138.